2021年度教师长期出国（境）项目介绍

**一、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预计申请时间：2021年4月）**

**1.高级研究学者**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6个月，要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同时，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2）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访问学者**

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6-12个月，要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周岁，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3.博士后**

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6-24个月，要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预计申请时间：第一批2021年4月1日，第二批2021年9月10日）**

根据我校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的相关协议，按照当年选派规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合适人选。选派人员资助经费由学校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按1：1比例共同负担。

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6-12个月，要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6-24个月，要求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三、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出国（境）研修项目**

该项目重点支持在教学、科研领域崭露头角的青年教师，资助对象以入选《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的青年教师为主。

自然科学类申请者年龄一般为40周岁及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者年龄一般为45周岁及以下（年龄计算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申请者应具备较大学术发展潜力和较高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立足学术前沿的研究方向与规划，有能力组建富有竞争力的学术团队，并根据国家发展急需和国际学术前沿设立实施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的研究项目。派出期限为6-12个月，资格有效期内灵活安排时间派出。

**四、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

利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所设立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开展博士后国际交流，推进博士后国际化进程。

1.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主要资助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应届博士到国（境）外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2.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主要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3.香江学者计划，是基金会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2年。

4.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是基金会选派内地博士到澳门指定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在澳门优势专业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

5.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是全国博管会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合作实施，每年选派新进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下属的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

相关情况请关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通知及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

**五、其他公派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其他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请参见https://bg.csc.edu.cn/，按留学身份进行查询，并按照相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学校将不定期在主页通知公告、人事处网站或南开大学人事人才公众微信号公布相关项目申报信息。